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宁夏社会科学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文件

宁团联发〔20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高校立德树人，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

示范性和群众性，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良好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科协、社会科学院、宁夏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二届“挑战杯”竞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1年3月至5月中旬

二、参赛对象

凡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区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三、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团委、教育厅、科协、社会科学院、宁夏学联

承办单位：北方民族大学团委

本次竞赛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和组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团委学校部，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北方民族大学团委办公室。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作品的预审和终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提名的社科、理、工、农、医各专业具有高级职称

的专家学者组成。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的参赛组织、咨询指导、作品申报和选送工作。

四、竞赛步骤

第一阶段：高校组织发动、校级初评和组织申报阶段（3月1日至4月11日）。

1. 各高校按竞赛要求对作品和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评审，择优选出本校的参赛作品。

2. 本届竞赛作品申报方式为线下纸质申报。4月11日前，各高校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已选定的本校参赛作品、申报表及汇总目录表，申报电子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和本类作品目录表，同时三类作品附总目录表，纸质均须校团委盖章。其中，纸质申报表和作品分开装订，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纸质稿为完整信息稿，其余三份纸质稿和电子稿为盲评材料，需省去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名称和参赛人员名称，作品中不得出现以上三类名称），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第二阶段：区级复赛和参展准备阶段（4月12日至4月25日）。

1. 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盲评，评选出晋级终审决赛的作品。

2. 各高校按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工作。

第三阶段：终审答辩、展览、总结、表彰阶段（5月中旬）。

1. 各高校到承办学校报到，完成布展工作。
2. 评委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或展示。
3. 组织优秀作品展示。
4. 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奖。

五、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申报参赛（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党史研究、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7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参赛作品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科院、全国学联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参赛作品原则上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确认。

六、竞赛评审章程、程序与奖励方式

1. 评审章程。本届“挑战杯”竞赛章程及评审办法遵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试行）》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实施。

2. 评审程序。各高校自行组织作品初评，竞赛组委会负责对报送作品的初审，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终审，并提出奖励名单。评审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

3. 奖励方式。本次竞赛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区赛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获得三等奖，其余的35%进入区赛终审决赛。竞赛设特等奖（3%）、一等奖（8%）、二等奖（24%）、三等奖（65%），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预审和终审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七、工作要求

1.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我区推荐参加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作品也将主要从本次竞赛获奖作品中产生。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型 and 普遍性，广泛开展校级竞赛，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信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

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自治区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知道，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2. 强化宣传，深入发动。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突出创新理念，发挥服务功能，精心组织安排好“挑战杯”竞赛，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在学生中进行充分发动，大力宣传“挑战杯”竞赛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学生了解活动的目的和要求，增强科技创新意识。要积极协调和利用各类新媒体资源，如微博、微信等，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

3. 精心做好参赛作品校级初评和申报指导工作。校级初评和作品申报工作，是本届“挑战杯”竞赛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参赛高校要抽调人员，负责协调指导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指导，聘请本校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评估和筛选，指导、帮助学生按要求严格履行申报手续；要向学生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资金支持，帮助学生努力提高作品质量。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区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竞赛章程（试行）、评审规则、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书、竞赛作品汇总目录表、竞赛作品申报表等文件请于宁夏学生联合

会微信公众平台上下载。

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团委学校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联 系 人：蒋宇欢 张 昊 肖彦霖

联系电话：13519286065 13995006071 17395132994

传 真：0951-2090261

电子邮件：nxtwxxb@163.com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北方民族大学团委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 204 号北方民族大学

联 系 人：丁晓龙

联系电话：0951-2066515

电子邮箱：1358314692@qq.com





团宁夏区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